

#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教学〔2018〕15号

##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经2018年5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中南民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以下简称《专业目录》）、《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和《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本科专业。

**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应遵循教育规律，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适应国家、区域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教育部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专业调整

**第四条** 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遵循“增一撤一”的原则。

**第五条** 增设新专业要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三)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四) 有专业建设规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培养方案及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五) 有完成该专业教学任务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六) 具备开办专业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 **第六条** 学校限制设置以下专业:

(一) 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二) 社会需求和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三) 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四) 本省布点过多且无优势学科依托的专业;

(五) 现有办学条件不足、基础不实的专业。

**第七条** 增设新专业必须进行需求调研和科学论证。除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外,申报学院还应提交经专家论证的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第八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实行备案和审批制度,每年集中进行一次:

(一) 设置《专业目录》内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规定的程序报教育部备案;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专业,按规定的程序报教育部审批。

(二) 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

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 按备案程序办理; 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 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须按规定的程序报教育部备案。

(三) 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 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九条** 各学院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专业调整。

**第十条** 经批准设立的专业, 要设立专业负责人, 负责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责任意识强、教学科研水平高的教师担任。

**第十一条** 学校下拨专业建设专项经费, 用于支持各专业建设和发展。

### 第三章 专业预警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专业预警与退出的主要依据是各专业招生、转专业、就业、专业评估等方面的情况。专业预警仅针对已有2届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

**第十三条** 专业调整采取主动调整和动态警示相结合、以动态警示为主的方式进行。

(一) 主动调整。各学院按照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等原则主动提出增设新专业、改造或停办老专业等专业调整的申请, 学校每年初接受申请并进行专家论证, 公布调整方案。

(二) 动态警示。学校根据各专业在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评估等方面的情况，对排名居后、专业建设不理想的专业采取预警、暂停招生、撤销等处理措施。每年年底警示一次。

**第十四条** 符合下述条件中两条及以上的专业，视为预警专业：

(一) 当年专业调剂率位于所有招生专业的前 5%的；

(二) 在当年转专业工作中，申请转出学生人数与该专业本年级在籍在校生人数的比例位于全校前 5%的；

(三) 当年转专业或专业分流工作结束后，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的（艺体类专业不足 15 人的）；

(四) 当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位于后 5%的；

(五) 当年应届毕业生考研率位于后 5%的。

**第十五条**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专业，视为预警专业：

(一) 在教育部或湖北省教育厅组织的评估中被预警的；

(二) 在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中被预警的；

(三) 连续 2 年专业调剂率位于当年所有招生专业前 5% 的；

(四) 连续 2 年申请转出学生人数与该专业本年级在籍在校生人数的比例位于全校前 5%的；

(五) 连续 2 年初次就业率位于全校后 5%的。

**第十六条** 对预警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 预警专业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

(二) 调整第 2 年招生计划；

(三) 处于预警期内的专业不得申报与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项目。

#### 第四章 专业退出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暂停招生：

(一) 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预警专业；

(二) 连续 2 年列为预警专业的；

(三) 连续 2 年转专业或专业分流后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的（艺体类专业不足 15 人的）。

**第十八条** 对暂停招生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 取消第 2 年专业招生计划；

(二) 暂停申报与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项目。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并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办理手续：

(一) 5 年内累计 3 次列入预警名单的；

(二) 连续 5 年未招生的专业。

**第二十条** 对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 所有在校生毕业离校后，向教育部申请撤销该专业；

(二) 不再投入教学建设经费;

(三) 停止申报与该专业相关的教学项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